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60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4日；

（七）转股对公司债券利率的调整日期：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3.0%；

（九）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利息”）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总额（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乘以每年付息一次可享受的当年付息率并乘以计息年度的计息方式为： $P = B \times i$

1.1 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个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该前一日下午的五个交易日内将当日应付的付息款按付息日所记录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内容支付给付息日当日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并将该款项支付给登记在册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可转债登记（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可转债公司债事务员：康冠科技。

本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董事长洪涛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所有的部分公建房产作为质押财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本息按期如期足额兑付。
（十三）“华森转债”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首次评级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一）发行人重康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发行人不承担。

（二）重康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境内机构投资者在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RQF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在境内市场取得的与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税务咨询：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咨询电话：周智；
咨询电话：023-67308855；
传真：023-67622903。
八、重要提示：
1. 涉及证券事务兑付、兑息请联系表。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7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01,741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0%，行权价格为3.54元/份。
2.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4.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票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由董事会办理法律事务。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由董事会办理法律事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度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由董事会办理法律事务。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姓名 | 职务 | 股票期权数量(份) | 可行权数量(份) |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
|-------------------------------|--------|-----------|----------|----------------|
| 康冠东 | 董事长 | 24,000 | 10,400 | 23,200 |
| 司文文 | 副经理 | 31,500 | 9,450 | 21,850 |
| 谢志云 | 董事、副总裁 | 23,500 | 7,050 | 16,750 |
| 何文 | 财务总监 | 31,500 | 9,450 | 21,850 |
| 张强 | 副经理 | 31,500 | 9,450 | 21,850 |
| 中国工商银行-信息技术(业务)人员、业务人员合计 767人 | | 3,626,230 | 904,676 | 2,121,559 |
| 合计 | | 3,177,840 | 950,174 | 2,227,719 |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股权激励对象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股权激励对象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64,515,329 | 27,12 | 341,235 | 64,186,564 | 27,03 |
| 高管锁定股 | 64,515,329 | 27,12 | 341,235 | 64,186,564 | 27,03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0 | 0.00 | 0 | 0.0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24,048,335 | 72,88 | 1,690,566 | 1,733,175,341 | 72,97 |
| 三、总股本 | 2,365,350,384 | 10,00 | 9,501,741 | 2,375,011,905 | 10,00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完成整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44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3.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二）整改完成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 美丰华科公司按照绵阳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了绵阳市应急管理局的验收。
2. 公司将按照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同时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深刻反省，督促公司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逐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 公司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应急罚[2022]10号）。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45

（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基本情况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基本情况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时间安排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时间安排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时间安排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税务处理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税务处理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税务处理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0

（一）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风险提示
2.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风险提示

（二）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风险提示
2.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风险提示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2

（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基本情况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时间安排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时间安排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时间安排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税务处理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税务处理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税务处理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38

（一）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2. 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情况
1. 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情况
2. 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0 股票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一）关于《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 关于《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关于《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二）关于《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 关于《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关于《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一）增持的基本情况
1. 增持的基本情况
2. 增持的基本情况

（二）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1.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 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补充质押股份的权属情况
1. 补充质押股份的权属情况
2. 补充质押股份的权属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三）补充质押股份的用途
1. 补充质押股份的用途
2. 补充质押股份的用途